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变更情况

（一）辞职董事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顾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顾群先生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本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顾群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4年12月9日，其本次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03,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本次辞职后，其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顾群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任董事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吴江枫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职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华林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白林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个人简历**1、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吴江枫，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吴江枫先生历任明基集团的资材部部门主管、手机事业部高级产品经理、运筹管理处总监等职务、深圳摩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晶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江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副总经理

1) 张华林，1964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江苏省劳动模范、无锡市劳动模范。张华林先生历任江阴市电信局副局长、江苏省电信公司泰州分公司副总经理、无锡电信分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江苏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兼书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政企客户部总经理&无锡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无锡分公司资深总裁、无锡市物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物联网产业协会会长、无锡市互联网协会理事长、无锡市电子竞技协会会长，无锡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等职务；现任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云数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无锡物联网产业协会名誉会长、无锡市互联网协会名誉理事长等职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华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白林，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博士学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博士后，拥有金融风险管理师（FRM）专业资格，已于2020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白林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和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睿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白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